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0]01067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确认，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题 1.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由于乐为投资的委派代表高飞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将乐视网认定为关联方，并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认定为关联方。

（2）发行人溢价增资启赋娱乐的原因是当时看好启赋娱乐的行业前景、创始团队以及商业发展规划，增资价格系发行人和同时增资的其他投资者与启赋娱乐商业谈判的结果。

（3）根据 2019 年 4 月，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调解书》，启赋娱乐在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分 12 期向发行人偿还 55 万元后，免除其剩余 40 万元债务。

请发行人：

（1）结合乐为投资和乐高投资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乐为投资、乐高投资和乐视网及乐视网关联企业的关系，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3 条、第 7.2.6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方的判断依据、关联方认定的期间，退出关联方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结合增资时启赋娱乐的估值水平、同时期其他企业的增资或受让价格、商业谈判背景等，继续说明启赋娱乐成立不久即对其溢价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3）补充披露对启赋娱乐应收账款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对无法追回的款项进行核销。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结合乐为投资和乐高投资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乐为投资、乐高投资和乐视网及乐视网关联企业的关系，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3 条、第 7.2.6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方的判断依据、关联方认定的期间，退出关联方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结合乐为投资和乐高投资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补

充披露乐为投资、乐高投资和乐视网及乐视网关联企业的关系

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乐为投资持股50%以上的股东先后为贾跃亭实际控制的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的胞姐贾跃芳，乐为投资和乐视网均为贾跃亭控制的企业。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乐为投资持股50%以上的股东先后为乐视网控制的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乐为投资变更为乐视网控制的企业。2018年12月至今，乐为投资不再系乐视网控制的企业。

2017年1月，乐高投资成立，控股股东为张巍，实际控制人为张巍。2019年1月至今，乐高投资持有乐为投资3%的股权，乐高投资与乐为投资、乐视网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2.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7.2.3条、第7.2.6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关联方的判断依据、关联方认定的期间，退出关联方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015年5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乐为投资的委派代表高飞为发行人的董事，由于高飞同时担任乐视网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三）项“由本规则第7.2.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第7.2.5条第（二）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乐视网作为发行人董事高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开始向西藏乐视许可使用信息网络传播权、于2017年1月开始向霍尔果斯乐视许可使用信息网络传播权，由于西藏乐视和霍尔果斯乐视均为乐视网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五）项“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将西藏乐视和霍尔果斯乐视认定为关联方。

2017年4月，高飞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7.2.6条第（二）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7.2.3条或者第7.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的规定，据此，自2018年4月开始，乐视网及其子公司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根据《上市规则》第7.2.3条、第7.2.6条的规定，乐为投资、乐高投资、

乐视网及其子公司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判断依据	关联方认定的期间	退出关联方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乐为投资	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9 年 2 月转让部分股权，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四）项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以及第 7.2.6 条第（二）项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	无	不存在
乐高投资	2020 年 3 月开始，持有发行人 0.5089% 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乐视网	作为发行人曾经的董事高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第 7.2.6 条第（二）项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无	不存在
西藏乐视	乐视网子公司，从 2016 年 10 月开始与发行人产生交易	《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五）项“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第 7.2.6 条第（二）项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	无	不存在
霍尔果斯乐视	乐视网子公司，从 2017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产生交易	《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五）项“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第 7.2.6 条第（二）项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无	不存在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判断依据	关联方认定的期间	退出关联方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之“（二）关联法人”之“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结合增资时启赋娱乐的估值水平、同时期其他企业的增资或受让价格、商业谈判背景等，继续说明启赋娱乐成立不久即对其溢价增资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溢价增资启赋娱乐的原因主要是当时看好启赋娱乐的行业前景、创始团队以及商业发展规划。

启赋娱乐主要从事电脑游戏、手机游戏及其他互动娱乐产品的技术开发等业务，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网络游戏市场持续火热，AR、VR 等技术及设备发展迅速，推动了游戏及其他互动娱乐产品市场的加速发展，并吸引了资本市场投资者的关注和投资，启赋娱乐的行业前景较好。启赋娱乐的创始团队包括其创始人、技术总监、运营总监，其中创始人系专注于 AR、VR 技术研发以及启蒙教育领域应用研发的电子工程硕士，技术总监拥有 10 年的项目技术主导开发和管理经验，运营总监拥有超过 5 年的游戏运营经验，该等创始团队具有开发和运营游戏及其他互动娱乐产品的相关能力和经验，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多行业资源。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动漫形象授权业务在游戏领域发展良好，发行人和启赋娱乐当时意在将发行人动漫形象优势和游戏及互动娱乐产品业务结合，进一步拓宽双方业务领域。基于此，发行人决定对启赋娱乐进行投资。

发行人对启赋娱乐的增资价格系发行人和同时增资的其他投资者与启赋娱乐商业谈判的结果，增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	估值水平	投资金额	投资后持股比例	增资价格
发行人	1,250 万元	100 万元	8%	22 元/注册资本
同时增资的其他投资者： 何晓辉		50 万元	4%	

（三） 补充披露对启赋娱乐应收账款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对无法追回的款项进行核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7）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启赋娱乐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合规，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启赋娱乐尚未达到剩余债务免除条件，发行人保持收款的权利，合同现金流量仍存在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暂未对未回款部分的款项进行核销。

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乐为投资、乐高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获得乐为投资、乐高投资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对乐为投资进行访谈；取得乐高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乐视网公告的年度报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序时账及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乐为投资、乐高投资、乐视网及其子公司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的交易及往来情况；查阅启赋娱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发行人和同时增资的其他投资者与启赋娱乐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与启赋娱乐之间的授权合同；查阅《招股说明书》。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乐为投资、乐高投资、乐视网、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退出关联方后，乐为投资、乐视网、西藏乐视、霍尔果斯乐视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启赋娱乐成立不久，发行人对其溢价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启赋娱乐的增资价格系发行人和同时增资的其他投资者与启赋娱乐商业谈判的结果。

（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启赋娱乐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合规，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启赋娱乐尚未达到剩余债务免除条件，发行人保持收款的权利，合同现金流量仍存在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暂未对未回款部分的款项进行核销。

问题 2.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斯平玛斯特有限公司 (SPIN MASTER LTD) 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发行人、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上海光伊商贸有限公司停止对其发明专利权的侵害、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2) 除知识产权涉诉案件以外,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涉及商品买卖方面的纠纷案件数量合计 15 个, 其中 8 起诉讼以原告撤诉终结, 争议内容均为被告未按约定支付授权费用。

请发行人:

(1) 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一)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部分补充完善报告期各期知识产权维权案件的数量信息, 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揭示维权案件较多、增加费用支出、侵权产品仍大量存在等风险;

(2) 结合原告诉讼请求、一审判决情况等补充披露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定发行人存在侵害发明专利权情形的原因, 发行人防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工作机制及流程是否存在漏洞;

(3) 补充披露关于授权费用的争议频发且均以发行人撤诉终结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是否就相关争议事项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一)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部分补充完善报告期各期知识产权维权案件的数量信息, 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揭示维权案件较多、增加费用支出、侵权产品仍大量存在等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一)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以动漫电视电影等内容产品的制作、发行为基础, 向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动漫品牌形象授权等动漫衍生产业延伸, 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由于盗版产品复制简单、价格低廉、购买便利, 公司动漫影视作品、动漫衍生品及其对应知识产权易被其他商家盗版使用。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市场打假、防伪标签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但仍不能避免侵权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

发行人通过委托外部律师事务所在全国各区域开展打假行动，维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期间，主动发起的知识产权维权案件数量分别为 696 个、556 个、552 个、368 个。该等知识产权维权案件数量较多，将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费用支出，但发行人发起的该等知识产权维权案件仍然无法避免侵权产品的存在。

（二） 结合原告诉讼请求、一审判决情况等补充披露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定发行人存在侵害发明专利权情形的原因，发行人防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工作机制及流程是否存在漏洞

1. 结合原告诉讼请求、一审判决情况等补充披露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定发行人存在侵害发明专利权情形的原因

原告斯平玛斯特有限公司（SPIN MASTER LTD）（以下简称“斯平玛斯特”）系名称为“玩具”、专利号为 ZL200780006093.7 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认为发行人推出的名为“猪猪侠竞球小英雄”系列的相关玩具产品落入了前述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其专利权，以发行人、咏声玩具和上海光伊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于 2018 年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三名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第 ZL200780006093.7 号发明专利权的侵害，具体为：①判令发行人、咏声玩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以及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ZL200780006093.7 号发明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的侵权产品及其半成品；②判令上海光伊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ZL200780006093.7 号发明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的侵权产品。（2）判令三名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3）判令三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沪 73 知民初 25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1）关于被控侵权产品的“人物”是否由外部结构体和内部结构体共同组成，被告认为被控侵权产品猪猪侠造型才是人物，外部结构体仅是背景。涉案专利为玩具，“人物”应理解为显示人物的形状，而且是由多个构件构成的。涉案专利权 1 记载，“所述内部结构体具有构成所述人物的另一部分的至少一个内部部件，内部部件配置成：在所述玩具处于所述第 1 形状时收纳在由处于所述组合后的状态的所述多个外部部件构成的收纳空间内，以从外部无法看到”。被控侵权产品内除了猪猪侠外，还有相应的

怪兽卡通造型，其身体的后背部、翅膀是外部结构体的组成部分，怪兽突出的卡通造型需在玩具展开后才能看到；玩具在组合状态下，怪兽的头部、大部分的身体均收纳在外部部件构成的空间内，属玩具的内部部件，从外部无法看到。因此，怪兽卡通造型与权利要求中的“人物”相对应，被控侵权产品具有与涉案专利相同的技术特征。（2）关于卡定单元是否是功能性特征，由涉案专利权 1 “通过所述卡定单元对抗所述弹性部件的弹力而维持所述组合后的状态”，“所述卡定单元具有配置成能够在所述玩具内部移动的磁性体”，“所述磁性体与所述外部磁性体部件之间产生磁力时，所述磁性体在所述磁力的作用下移动，所述卡定单元的卡定状态与所述磁性体的移动连接而被解除”，可知卡定单元具有可移动的磁体性，磁体性可移动实现卡定和卡定解除作用，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由卡定单元的名称和相关描述中得到卡定单元相关部件例如凹或者凸的卡定结构、可移动的磁性体及结构的启示和联想，该特征仅在描述卡定单元的组成结构，以及该结构可移动的特性，因此卡定单元不能作为功能性技术特征，且勘验显示被控侵权产品具备卡定单元。关于猪猪侠造型与背后的齿条，其属于被控侵权产品上附加的技术特征，而且勘验显示背后的齿条不影响卡定单元的作用。因此，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与原告主张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特征均相同，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基于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发行人存在侵害原告发明专利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上述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上诉案件尚未审结，发行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准。

2. 发行人防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工作机制及流程是否存在漏洞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和流程防止电视动画产品、动漫电影产品、玩具设计工作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1）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进行主动防御：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合规指引》《知识产权维权合作细则》等制度，梳理了知识产权工作流程、标准、要求，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与维护机制，发行人积极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作品及时办理著作权登记、对业务相关的商业标识申请商标注册、对产品相关的专利及时办理专利申请，从而形成发行人自有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主动防御；

（2）完善内控流程，加强事前控制：业务部门开展业务或创作过程中，如需使用某些公共领域或公开途径可以获得的元素、图片、歌曲、字体等内容，或者需要使用相关名称或标识作为商品或服务商标或标识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将相关内容提交法务部，提出评估侵权风险请求；业务部门开展业务中，研发相关产品前，也应将设计图、设计方案、技术要点等提交法务部，提出评估产品专利侵权风险请求；法务部收到请求后，应及时进行评估分析并形成意见之后及时回复相关业务部门：如构成侵权或是否构成侵

权存在较大争议的或存在不适宜的情况，则要求相关业务部门不得或停止拟使用的内容，相关业务部门应遵守要求；法务部后期及时跟进监督，如发现相关业务部门未按要求停止使用的，则应立即将情况反映给其上级部门或领导，严重的将予以追责；

（3）加强内部培训和外部联系：法务部负责组织开展发行人内部的法律培训，统筹管理发行人知识产权信息和资产，参与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合规性审查，指导业务部门规范使用知识产权；同时法务部已与多家外部律师事务所就知识产权相关事宜达成合作，在日常知识产权维权和防止知识产权侵权方面能够得到外部律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4）开展不定期自查：法务部指派专人不定期核查产品包装、设计、商标、图片等是否与市场的产品或作品构成相似或类似等，针对投诉人或权利主张人提出的发行人涉嫌侵权的案件，发行人内部及时进行排查与确认，对于疑似存在侵权的行为，发行人将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销售，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该等疑似侵权、投诉或起诉行为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同时视案件情况与权利主张人或投诉人积极磋商处理；如内部确认不构成任何侵权行为的，发行人会在积极举证抗辩的同时，考虑与投诉人、权利主张人、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妥善解决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 1 项因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提起诉讼的案件，即上述发行人与斯平玛斯特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说明发行人建立的上述防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工作机制及流程具有有效性，但是该等工作机制及流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会受到人为因素和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可获得性等相关因素的影响，此外，由于相关动漫玩具在技术原理、结构特征、生产工艺方面存在一定的共通性，即便发行人采取了相关工作机制及流程防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仍然存在相关竞争者认为发行人涉嫌侵犯其知识产权的风险，并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如果发行人在该等争议或者纠纷中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为构成侵权，发行人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与斯平玛斯特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尚未审结，发行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应以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准”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 补充披露关于授权费用的争议频发且均以发行人撤诉终结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就相关争议事项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关于授权费用的已完结合同纠纷案件共有 8 起，占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合计数的比例不足 2%，该等案件均以发行人撤诉终结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提起该等诉讼的原因是交易对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发行人的目的在于催促该等交易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如果相关交易对方能够提出令发行人满意的还款安排，发行人选择以撤诉终结该类纠纷案件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及账龄结构”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相关材料；针对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查阅发行人防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机制的材料；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招股说明书》。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完善报告期各期知识产权维权案件的数量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揭示了维权案件较多、增加费用支出、侵权产品仍大量存在等风险。

（二）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定发行人存在侵害发明专利权情形的原因是，该法院经审理认为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与原告主张的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特征均相同，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基于此，该法院认为发行人存在侵害斯平玛斯特发明专利权的情形。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该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上诉案件尚未审结，发行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准。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1项因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提起诉讼的案件，即发行人与斯平玛斯特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说明发行人建立的防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相关工作机制及流程具有有效性，但是该等工作机制及流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会受到人为因素和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可获得性等相关因素的影响，此外，由于相关动漫玩具在技术原理、结构特征、生产工艺方面存在一定的共通性，即便发行人采取了相关工作机制及流程防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仍然存在相关竞争者认为发行人涉嫌侵犯其知识产权的风险，并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如果发行人在该等争议或者纠纷中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为构成侵权，发行人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等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关于授权费用的已完结合合同纠纷案件均以发行人撤诉终结，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提起该等诉讼的目的在于催促该等交易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如果相关交易对方能够提出令发行人满意的还款安排，发行人选择以撤诉终结该类纠纷案件具有合理性。

问题 3. 关于行业政策及业务流程。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儿童动画作为未成年人节目，一直是广播电视管理的重点。发行人在制作电影片之前需办理备案，电影制作完毕后需提交材料并申请审查，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电视动画在电视台播出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动画内容、电视台播映数量、播映时段、单集片长、年播放总量等相关方面的规定，并结合相关规定情况进一步披露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尤其是动画播出的影响；

（2）以发行人动画电影为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获取流程及平均获取时间，发行人部分在产品（如太空猫、猪猪侠恐龙日记电影版等）尚未结转至库存商品的原因，是否存在影片审查流程较长、获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存在障碍的情形；

（3）补充披露电视动画、电影申请相关许可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补充披露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电视动画在电视台播出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动画内容、电视台播映数量、播映时段、单集片长、年播放总量等相关方面的规定，并结合相关规定情况进一步披露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尤其是动画播出的影响

1. 关于电视动画内容相关的规定

根据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八）侮辱、诽谤他人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侵害未成年人

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根据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禁止制作经营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国家支持、鼓励含有下列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制作、传播：（一）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三）引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四）发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树立优良家风；（五）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六）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情感，体现人文关怀；（七）反映未成年人健康生活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八）普及自然和社会科学知识；（九）其他符合国家支持、鼓励政策的内容。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十七条规定，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应当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应当符合剧情需要。

2. 关于电视动画在电视台播映数量、播映时段的相关规定

根据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第六条的规定，动画频道、少儿频道、青少频道、儿童频道和其它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对象的频道，要严格执行每天国产动画片与引进动画片播出比例不低于**7:3**的规定。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全天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每日**17:00-22:00**之间应当播出国产动画片或者其他未成年人节目，不得播出影视剧以及引进节目，确需在这一时段播出优秀未成年人影视剧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每日播出或者可供点播的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境外视听节目引进、传播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各频道每天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不得超过当天该类别节目总播出时间的**30%**。未经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不得在**19:00—22:00**播出境外视听节目。

3. 关于电视动画单集片长、年播放总量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法规并未对电视动画单集片长和年播放总量作出限制性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对达到一定播放时长的电视动画给予财政补贴，比如原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州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发布的《广州市时尚创意（含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原创动画电视：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黄金时段（**17:00至21:00**）播出，扶持金额按照动画片播出时长计算。其中，短篇动画作品（播出总时长**500分钟**以下）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分别予以**30万元或20万元**补贴；中篇动画作品（播出总时长**500至1,000分钟**）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分别予以**40万元或30万元**补贴；长篇动画作品（**1,000分钟**以上）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分别予以**50万元或40万元**补贴。

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尤其是动画播出的影响主要体现为：（1）政策制度的不断完善给内容提供商营造了良好的创作环境，内容提供商更有动力创作出优质的动漫内容；（2）主管部门对国产电视动画的播映数量、播映时段的规定，对海外电视动画节目的播出采取的相关限制措施，以及对提高国产电视动画播放时长制定的鼓励措施，有利于国产电视动画行业的发展；（3）儿童电视动画作为未成年人节目，一直是广播电视管理的重点，发行人对审核要素和规范性的理解和守约机制也随着政策变化越来越完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

业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以发行人动画电影为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获取流程及平均获取时间，发行人部分在产品（如太空猫、猪猪侠恐龙日记电影版等）尚未结转至库存商品的原因，是否存在影片审查流程较长、获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存在障碍的情形

1. 以发行人动画电影为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获取流程及平均获取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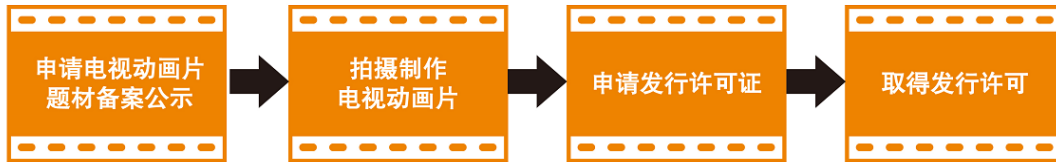
（1）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获取的流程及平均获取时间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该规定所称电视剧是指：（一）用于境内电视台播出或者境内外发行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包括国产电视剧（以下简称“国产剧”）和与境外机构联合制作的电视剧（以下简称“合拍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公示。《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经审核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公示。《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制作机构应当按照公示的内容拍摄制作电视剧。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送审国产剧，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国产电视剧报审表》；（二）制作机构资质的有效证明；（三）剧目公示打印文本；（四）每集不少于 500 字的剧情梗概；（五）图像、声音、字幕、时码等符合审查要求的完整样片一套；（六）完整的片头、片尾和歌曲的字幕表；（七）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同意聘用境外人员参与国产剧创作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八）特殊题材需提交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的书面审看意见。《电视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收到完备的报审材料后，应当在五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审查时间为三十日。许可的，发给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经审查需要修改的，送审机构应当在修改后，依照规定重新送审。

综上，发行人在制作电视动画片之前需要办理电视动画片题材备案公示；在完成备案公示之后应当按照公示的内容拍摄制作电视动画片；拍摄制作完成之后向广东省广播

电视局提交材料并申请发行许可；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在收到完备材料后五十日内作出许可，并发给《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该等流程具体示意如下：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规定、上述流程图及发行人的说明，从发行人提交电视动画片的发行许可申请之日起到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的平均时间约为 44 日。

（2） 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获取的流程及平均获取时间

根据《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电影片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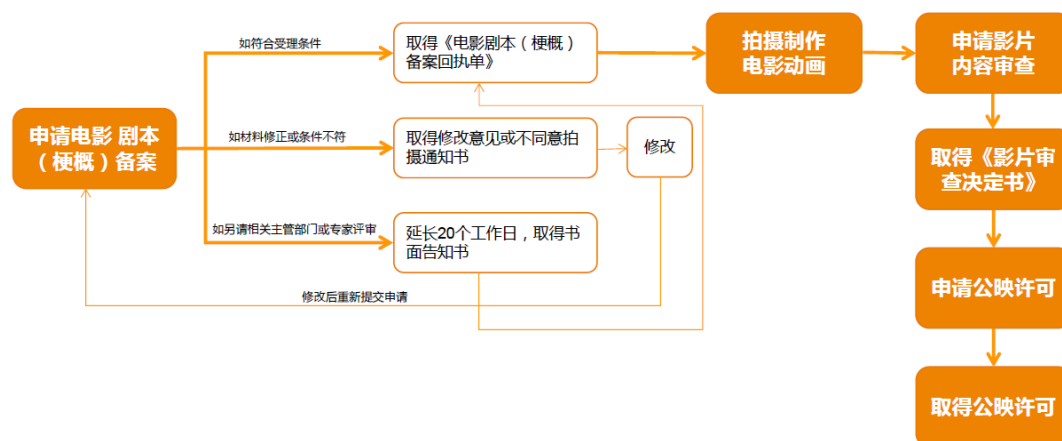
根据《电影片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的程序：（一）制片单位向广电总局或实行属地审查的省级广电部门提出备案；（二）广电总局或实行属地审查的省级广电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发给《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如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的，制片单位可按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进行拍摄；如对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有修改意见或不同意拍摄的，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制片单位；如电影剧本需另请相关主管部门和专家评审的，需延长二十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制片单位。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试行国产电影属地审查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省级广电部门和电影审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电影制片单位摄制的各类影片的审查，并在规定的行政许可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颁发《影片审查决定书》和相关文件，并负责电影审查中相关的制片管理工作……。制片单位持省级广电部门颁发的《影片审查决定书》和相关文件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理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相关手续。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电影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报送审查的影片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查决定书面通知送审单位。审查合格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在制作电影片之前需要办理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在取得备案回执之后按照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进行拍摄；在完成电影片拍摄制作之后向省级广电部

门和电影审查机构提交材料并申请电影审查，省级广电部门作出《影片审查决定书》后，发行人向国家电影局办理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相关手续；国家电影局在收到完备材料后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该等流程具体示意如下：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为《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发行人提交该电影的影片内容审查申请至发行人取得《影片审查决定书》的时间约为 22 日，发行人提交该电影片公映许可申请至发行人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时间约为 8 日。

2. 发行人部分在产品（如太空猫、猪猪侠恐龙日记电影版等）尚未结转至库存商品的原因，是否存在影片审查流程较长、获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存在障碍的情形

发行人的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动漫影视作品（以下简称“在产品”），库存商品是指动漫玩具及已制作完成并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动漫影视作品（以下简称“库存商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产品明细如下所示，部分在产品尚未结转至库存商品的原因是该等动漫影视作品尚未制作完成或者尚未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发行人的在产品不存在影片审查流程较长、获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存在障碍的情形。

IP	系列	类别	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项目进度
猪猪侠	猪猪侠之恐龙日记	电视动画	第四季结转至库存商品	制作中
	猪猪侠第 16 部《深海小英雄》	电视动画	第二季、第三季结转至库存商品	制作中
	猪猪侠恐龙日记电影版	动画电影	尚未结转	制作中

IP	系列	类别	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项目进度
	猪猪侠第17部	电视动画		制作中
	猪猪侠海洋项目	动画电影		制作中
	猪猪侠-其他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		制作中
太空猫	太空猫（暂定）	动画电影	尚未结转	制作中
核晶少年	核晶少年 5-8	电视动画	部分结转至库存商品	制作中
百变校巴	百变校巴之超学先锋系列	电视动画	部分结转至库存商品	制作完成，于2020年6月28日提交发行许可申请
珊瑚公主	珊瑚公主	电视动画	尚未结转	制作中
落凡尘	落凡尘	动画电影	尚未结转	制作中
其他	其他项目 ¹	电视动画/动画电影/委托制作	部分结转至库存商品	制作中

注：其他项目包括疯狂小糖等电视动画、动画电影以及受托制作项目。其中，受托制作项目于交付时结转库存商品，无需取得发行许可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6、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 补充披露电视动画、电影申请相关许可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行业监管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实行严格监管。我国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同时，国产电视动画片经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公示后方能投产制作，未经备案公示的国产电视动画片，不予审查完成片，不予发放《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各级电视播出机构不予播出。发行人制作完成的动漫影视作品取得该等许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创作的动漫影视作品未能通过审核取得相应许可，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电视动画在电视台播出的相关要求；查阅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在产品明细及其制作阶段相关材料；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电影片公映许可等相关文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阅《招股说明书》。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电视动画在电视台播出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动画内容、电视台播映数量、播映时段、单集片长、年播放总量等相关方面的规定，并结合相关规定情况进一步披露了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尤其是动画播出的影响。

（二） 发行人在制作电视动画片之前需要办理电视动画片题材备案公示；在完成备案公示之后应当按照公示的内容拍摄制作电视剧；拍摄制作完成之后向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提交材料并申请发行许可；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在收到完备材料后五十日内作出许可，并发给《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从发行人提交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申请之日起至发行人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的平均时间约为 44 日。发行人在制作电影片之前需要办理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在取得备案回执之后按照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拍摄制作电影片；在完成电影片拍摄制作之后向省级广电部门和电影审查机构提交材料并申请电影审查，省级广电部门作出《影片审查决定书》后，发行人向国家电影局办理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相关手续；国家电影局在收到完备材料后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为《猪猪侠·不可思议的世界》，发行人提交该电影片的影片内容审查申请至发行人取得《影片审查决定书》的时间约为 22 日，发行人提交该电影片公映许可申请至发行人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时间约为 8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部分在产品尚未结转至库存商品的原因是该等动漫影视作品尚未制作完成或者尚未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发行人的在产品不存在影片审查流程较长、获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存在障碍的情形。

（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电视动画片、电影片申请相关许可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问题 4. 关于动漫主题乐园业务经营。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共计 6 个，授权期限 3 年至 5 年不等。动漫主题乐园的被授权方均成立于 2017 年以后。

请发行人：

（1）按照首轮审核问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动漫主题乐园的授权和管理费收入的具体情况；

（2）补充披露主题乐园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实际开业运营、按营业额

收取品牌服务费的相关收入情况等，并结合主题乐园的运营内容、发行人与被授权方合同约定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主题乐园的合规运营承担相关责任及具体责任内容；

（3）补充披露授权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与被授权方是否存在续约计划及续约的考量因素，如否，请补充说明无法续约的情况下被授权方继续使用相关动漫元素（包括商标、著作权等）是否可能导致纠纷或争议；

（4）说明被授权方成立年限较短的原因，发行人与被授权方进行商业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问题回复

（一） 按照首轮审核问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动漫主题乐园的授权和管理费收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授权方式经营动漫主题乐园业务。发行人授权主题乐园商使用相关动漫元素（包括商标、著作权等）按照合同约定经营主题乐园，并提供店面陈设、店长培训等相关乐园运营协助服务，发行人根据乐园营业额及合同约定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授权费和管理服务费，授权价格主要取决于乐园地理位置、面积、客流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管理费收入主要是指按照动漫主题乐园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运营费收入和为指导动漫主题乐园客户开业收取的开业培训费、咨询服务费、规划设计费等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的授权和管理费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授权费（万元）	管理费（万元）
2017 年度	73.01	31.18
2018 年度	144.50	51.60
2019 年度	152.22	19.43
2020 年 1-6 月	83.34	1.26
合计	453.07	103.4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3、动漫主题乐园的授权和管理费收入的具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 补充披露主题乐园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实际开业运营、按营业额收取品牌服务费的相关收入情况等，并结合主题乐园的运营内容、发行人与被授权方

合同约定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主题乐园的合规运营承担相关责任及具体责任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共计 6 个，该等主题乐园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题乐园名称	被授权方/ 主题乐园商	主题乐园地址	是否实际 开业运营	按营业额收取品牌服 务费收入情况
长春南关“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长春市南关区猪猪电动城堡游乐馆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1138 号****	是	/
内蒙古包头“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包头摩星乐园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 18 号****	是	/
广西玉林“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广西三才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西省玉林市玉东新区玉东大道 18 号****	是	/
泸州江阳“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泸州朗道娱乐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北路 25 号****	是	按季度营业额 3%收取品牌服务费，其中 2018 年收取 5.54 万元，2019 年收取 4.34 万元，2020 年 1-6 月收取 0.51 万元。
南充高坪“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秦皇岛喜乐王国儿童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三段保利 Mall****	是	/
泰州海陵“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海陵区猪猪侠主题乐园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111 号****	是	按季度营业额 3%收取品牌服务费，其中 2018 年收取 2.19 万元，2019 年收取 4.91 万元，2020 年 1-6 月收取 0.27 万元

发行人授权动漫主题乐园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发行人授权的相关的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开设的“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主题乐园门店，动漫主题乐园商通过使用约定的猪猪侠系列动漫形象和相关注册商标开设并运营“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动漫主题乐园，发行人为该等动漫主题乐园提供店面陈设、店长培训等相关乐园运营协助服务，发行人并不参与该等动漫主题乐园的经营、维护及日常管理。

发行人的子公司咏声文旅与被授权方在授权合同中约定，被授权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被授权方在经营过程中所有的负债和法律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与咏声文旅无关。被授权方在因自己的经营损害第三者利益时，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均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咏声文旅不承担责任。被授权方运营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时，须及时报告咏声文旅。

综上，发行人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均独立运营，并自行承担合规运营相关责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等被授权动漫主题乐园相互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不就所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自身的合规运营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1、盈利模式”之“（2）动漫衍生业务盈利模式”之“③其他衍生业务盈利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 补充披露授权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与被授权方是否存在续约计划及续约的考量因素，如否，请补充说明无法续约的情况下被授权方继续使用相关动漫元素（包括商标、著作权等）是否可能导致纠纷或争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发行人与被授权方之间的授权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尚未届满，因此就正在履行之中的授权合同没有明确的续约计划，发行人在授权期限届满之前，将综合考量以下因素决定是否与被授权方续约：被授权方在原授权期限内经营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严格履行授权合同的约定、是否未发生过拖欠费用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经营主题乐园、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未发生过重大经营事故、是否认同发行人的经营理念、是否尊重并维护猪猪侠 IP 的品牌价值、是否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动漫形象的利益等。

发行人的子公司咏声文旅与被授权方在授权合同中约定，授权合同终止或解除后，被授权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再使用合同约定的商标、相关标识、动漫形象以及相关元素和图片。授权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日内，被授权方应将其持有的与授权卡通形象及授权产品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宣传资料、营销资料、广告资料、文字、图画、图纸、样品、模具、设计、包装、装潢、尚未使用的防伪标贴等）交还给咏声文旅并保证没有任何备份留底。无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合同一旦终止，被授权方就失去了合同约定的商标、动漫形象和其他经营技术资产等的使用权，被授权方必须自行撤除咏声文旅的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合同约定的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如被授权方不主动撤除，咏声文旅或其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被授权方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被授权方保证，无论合同期满或中途解约或无效，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淆或误认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咏声文旅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咏声文旅带来不良影响的行为，否则咏声文旅有权按照一定的标准要求被授权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咏声文旅和被授权方因授权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的，经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据此，咏声文旅和被授权方已经在合同中约定了双方不再续约的情况下被授权方应承担的停止使用、物理移除等相关义务，如双方因此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1、盈利模式”之“（2）动漫衍生业务盈利模式”之“③其他衍生业务盈利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说明被授权方成立年限较短的原因，发行人与被授权方进行商业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共计 6 个，该等动漫主题乐园及其被授权方的信息如下：

序号	主题乐园	被授权方	被授权方成立时间	授权期限
1	广西玉林“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广西三才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3.20	2019.8.20-2022.10.19
2	泸州江阳“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泸州朗道娱乐有限公司	2017.10.10	2017.10.1-2022.12.31
3	泰州海陵“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海陵区猪猪侠主题乐园	2018.5.18	2018.7.1-2021.9.30
4	南充高坪“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秦皇岛喜乐王国儿童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2017.12.18	2019.6.20-2022.6.19
5	长春南关“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内蒙古包头“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	吉林省鼎吉游乐科技有限公司	2019.4.30	2019.5.11-2024.5.10

就上述表格中的第 1 项至第 3 项，发行人与合作方协商确定授权开设动漫主题乐园相关事宜之后，由该等合作方专门设立相应的主体，与发行人签署授权合同，并负责运营该等动漫主题乐园，因此，该等被授权方的成立时间与授权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的起始时间接近。

就上述表格中的第 4 项，南充高坪“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的运营主体系秦皇岛喜乐王国儿童乐园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与发行人签署授权合同之前就已经在实际运营主题乐园，因此该公司在与发行人确定授权开设“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相关事宜之后，直接与发行人签署了授权合同，因此，该公司的设立时间早于授权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的起始时间。

就上述表格中的第 5 项，长春南关“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内蒙古包头“PARTYMAP 猪猪侠童话世界”乐园是发行人授权的代理吉林省鼎吉游乐科技有限公司拓展而开设，吉林省鼎吉游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代理事宜

之后，设立吉林省鼎吉游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合同，负责代理相关事宜，因此该公司的成立时间与授权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的起始时间接近。

发行人在决定是否与被授权方进行合作时，通常会结合被授权方的经营理念、资金实力、场地条件、运营经验等因素综合考量之后决定与该等被授权方进行商业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视频等形式查看发行人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实际运营情况，并查阅门票等相关材料；访谈发行人主题乐园业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的动漫主题乐园授权合同和管理费收取相关材料；查阅动漫主题乐园及其被授权方的相关材料并进行相关网络核查；查阅《招股说明书》；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授权方式经营动漫主题乐园业务。发行人授权主题乐园商使用相关动漫元素（包括商标、著作权等）按照合同约定经营主题乐园，并提供店面陈设、店长培训等相关乐园运营协助服务，发行人根据乐园营业额及合同约定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授权费和管理服务费，授权价格主要取决于乐园地理位置、面积、客流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动漫主题乐园管理费收入主要是指按照动漫主题乐园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运营费收入和为指导动漫主题乐园客户开业收取的开业培训费、品牌推广费等收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动漫主题乐园的授权和管理费收入的具体情况。

（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共计 6 个，该等动漫主题乐园均实际开业运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该等动漫主题乐园相互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不就所授权的动漫主题乐园自身的合规运营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主题乐园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实际开业运营、按营业额收取品牌服务费的相关收入情况，以及发行人对主题乐园的合规运营是否承担相关责任等信息。

（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发行人与被授权方之间的授权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尚未届满，因此就正在履行之中的授权合同没有明确的续约计划，发行人在授权期限届满之前，将综合考量以下因素决定是否与被授权方续约：被授权方在原授权期限内经营状况是否良好、是否严格履行授权合同的约定、是否未发生过拖欠费用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经营主题乐园、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未发生过重大经营事故、是否认同发行人的经营理念、是否尊重并维护猪猪侠 IP 的品牌价值、是否未损害发行人及

其动漫形象的利益等。咏声文旅和被授权方已经在合同中约定了双方不再续约的情况下被授权方应承担的停止使用、物理移除等相关义务，如双方因此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授权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与被授权方是否存在续约计划及续约的考量因素，以及无法续约情况下被授权方继续使用相关动漫元素（包括商标、著作权等）是否可能导致纠纷或者争议相关信息。

（四） 发行人结合被授权方的经营理念、资金实力、场地条件、运营经验等综合考量之后决定与该等被授权方进行商业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 5.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及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部分信息未及时更新，部分首轮审核问询要求补充披露的内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

（1）以注释或其他形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各期涉诉案件数量、金额、主要类型”相关表格的统计口径，案件数量的统计方法，胜诉案件数、调解案件数、撤诉案件数、未完结案件数等是否存在数据跨期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电视动画、电影首轮发行、后续周边销售及授权播映等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动漫行业 IP 生命周期”进行补充分析，并结合行业情况对国产电视动画及电影的 IP 生命周期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和披露；

（3）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相关部分，就“动画累计播放时长”中电视台、新媒体平台播放时长差异较大的原因进行补充解释，合理说明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的差异；

（4）在“收视率统计”中明确相关图标横轴的数据内容；

（5）说明《猪猪侠》系列影片与其他影片并称 2017 年、2018 年“最强三部曲”的出处，猪猪侠为经典卡通“四皇”的出处，结合相关数据来源、相关数据的统计方法及统计口径说明上述措辞是否谨慎，是否能够合理论证“‘猪猪侠’ IP 为第一梯队代表”；

（6）补充披露“猪猪侠”“IP 实力”在爱奇艺、优酷视频、腾讯视频、芒果 TV 等视频平台分别超过 97.09%IP、超过 98.92%IP、超过 99.17%IP、超过 93.91%IP 的数据来源及统计方法，说明该统计中“IP”的定义和范围，上述统计是否准确、公允，

如否，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相关表述；

(7) 结合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的相关问询及回复，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并说明未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原因；

(8) 根据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的相关问询及回复，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揭示 OEM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9) 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

(10) 说明在本次申报的最新版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中删除广东咏声基本情况、2019 年度财务数据的原因，并将相关信息更新披露；

(11) 说明在“公司主要作品的外包情况”相关表格中，相关数据的单位是否为“集”，部分内部制作或外包环节数据出现小数点后数据的原因及核算方法、披露的准确性；

(12) 根据具体采购、销售数量继续回答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18 题中关于防伪标签成本金额与采购数量、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全面梳理自查；对于前次未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请继续补充披露；对于描述内容、统计口径缺乏说明的请补充解释，并进一步核实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严谨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 问题回复

(一) 以注释或其他形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各期涉诉案件数量、金额、主要类型”相关表格的统计口径，案件数量的统计方法，胜诉案件数、调解案件数、撤诉案件数、未完结案件数等是否存在数据跨期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涉诉案件数量、金额、主要类型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案件数（个），金额（万元）

年度	案件类型	案件数	争议金额	胜诉案件数	调解案件数	撤诉案件数	未完结案件数	判决/调解金额	收入/支付金额
2020 年 1-6 月	知识产权维权案件	368	745.50	20	6	64	278	57.15	20.26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作为原告）	2	21.93	0	0	0	2	0.00	0.00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	1	32.00	0	0	1	0	0.00	0.00

年度	案件类型	案件数	争议金额	胜诉案件数	调解案件数	撤诉案件数	未完结案件数	判决/调解金额	收入/支付金额
	(作为被告)								
2019年	知识产权维权案件	552	2,438.62	127	18	350	57	191.27	98.29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 (作为原告)	1	135.51	0	1	0	0	0.00	0.00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1	100.00	0	0	0	1	-	0.00
2018年	知识产权维权案件	556	3,089.22	172	109	266	9	248.93	47.44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 (作为原告)	5	382.27	2	1	2	0	0.00	0.00
2017年	知识产权维权案件	696	1,490.63	185	112	399	0	203.72	87.44
	商品买卖纠纷案件 (作为原告)	6	2,014.13	2	0	4	0	0.00	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案件类型”是根据发行人涉诉案件的主要争议内容进行的分类和统计；“案件数”是按照发行人涉诉案件的立案年份进行的分类和统计；“争议金额”是按照发行人涉诉案件的诉讼请求金额进行的统计；“胜诉案件数”是指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且法院生效判决支持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全部或部分诉讼请求的案件，以及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且法院生效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案件合计数；“调解案件数”是指以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作为结案方式的案件合计数；“撤诉案件数”是指以法院出具准予撤诉民事裁定书或撤诉通知书为结案方式的案件合计数；“未完结案件数”是指尚未取得法院作出的判决/民事调解书/准予撤诉民事裁定书/撤诉通知书，以及判决未生效的案件合计数；“判决/调解金额”是指已经完结的知识产权维权案件和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法院生效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合计数；“收入/支付金额”是指发行人经审计的收入/支付的侵权赔偿款金额。

上述表格中的案件数量按照发行人涉诉案件的立案年份分别统计到报告期各期，胜诉案件数、调解案件数、撤诉案件数、未完结案件数以分别统计到报告期各期的案件数量为基础，分别统计到报告期期末，报告期各期案件数量，包括胜诉案件数、调解案件数、撤诉案件数、未完结案件数不存在数据跨期重复计算的问题。

为保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委托外部律师事务所在全国各区域开展打假行动，发行人与外部律师事务所的合作方式主要为：外部律师事务所承担维权打假案件的全部费用，待案件结案后按照收到的判决/调解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同时，部分案件即使发行人获得胜诉，或各方达成和解，也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获得全部赔偿款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结合发行人电视动画、电影首轮发行、后续周边销售及授权播映等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动漫行业 IP 生命周期”进行补充分析，并结合行业情况对国

产电视动画及电影的 IP 生命周期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和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2、发行人应对“猪猪侠”系列 IP 依赖风险的措施”之“（1）动漫行业 IP 生命周期”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IP 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资产，是赋予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专有权或独占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从商业价值的角度，通过商业运营使 IP 持续不断为其持有者带来利益，那么 IP 就会一直存续。因此，IP 持续产生价值的关键在于运营团队的持续性。家喻户晓的米老鼠 IP 在团队的持续运营过程中，不断积累商业价值，至今已经存在了 93 年之久，华特迪士尼不断从形象升级、内容更新、提升衍生产品的运营和服务全方位运营米老鼠 IP，使其持续至今，并为公司累计获利超过近 700 亿美金。

在动漫 IP 的运营过程中，会经历几个关键的阶段——培育期、发展期和经典期。企业需要在动漫 IP 孵化孕育期对其做好一个长期规划，以便可以持续不断挖掘 IP 价值。

通常，公司新的动漫 IP 会经历 3 年的培育期。公司每年推出系列动画片，并在电视台、新媒体平台上播出；同时公司会针对动漫 IP 开发一系列玩具产品，使其进一步扩大受众群体，积累知名度。IP 经过培育阶段，热度不断提高，创收效益良好，则证明 IP 经过了市场检验，可作为公司的重点 IP 深入挖掘增长点，即 IP 进入发展期，公司围绕新 IP 继续创作新的内容、投入新玩具产品的开发；在发展期，基于 IP 市场知名度的提高，公司可以通过品牌的运营和管理扩大 IP 的知名度，提高美誉度，在产业端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和品牌授权收入的提升，即提升动漫 IP 的盈利能力。

目前“猪猪侠”IP 历时 15 年，已经进入了经典期。发行人在培育“猪猪侠”IP 的过程中，根据时代的变化不断推出迎合当下市场需求的高质量动漫电视电影内容；通过动漫 IP 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不断积累，完成产业端的落地，实现产业变现。

同行业的经典 IP 也经历了 IP 发展的整个过程，积累了较高的热度。“喜羊羊与灰太狼”IP 于 2005 年推出首部动画片，至今已有 15 年，形成了电视动画、动漫电影、舞台剧等多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模式。“熊出没”IP 于 2012 年推出首部动画片，至今已有 8 年，电影、电视动画以及乐园都受到小朋友的喜爱。“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IP 历经多年，仍然能形成较高的粉丝效应，2019 年上星卡通频道 TOP100 累计入围 IP 数共 18 部，其中在动画排名中新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为 12 次，列居第三名。因此，公司与同行业都经历了 IP 的整个培育发展过程，不断积累受众群体，最终成为经典 IP。

（三）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相关部分，就“动画累计播放时长”中电

视台、新媒体平台播放时长差异较大的原因进行补充解释，合理说明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的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之“（4）主要 IP 的市场表现数据”之“①动画累计播放时长”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c.电视台、新媒体平台播放时长的差异说明

对于电视台客户，公司将电视动画在一定期限内的电视播映权许可其使用，在此期间内，电视台可以按合同约定多轮次播放电视动画，但播放轮次不会影响公司的播映收入。

由于电视台的播放轮次较难获取，且数据统计的完整性无法保证，因此公司按照如下口径进行统计和计算：累计播放时长指每部电视动画 2017 年-2020 年 6 月各期播放时长的总和，每期播放时长等于当期产生交易的电视台个数乘以电视动画的时长，不包含电视台授权期内重播的时长。

对于新媒体平台客户，主要新媒体平台会公布其影视作品的统计数据，但每个平台的统计方法存在一定差异，腾讯视频、芒果 TV 以播放量作为统计标准，公司根据二者播放量之和乘以对应电视动画一集的时长，统计播放时长。

电视台客户和新媒体客户播放时长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统计口径不同。电视台播放时长的统计口径不包含电视台授权期内重播的时长，因此在电视台存在重播的情况下，公司统计口径下的播放时长会相对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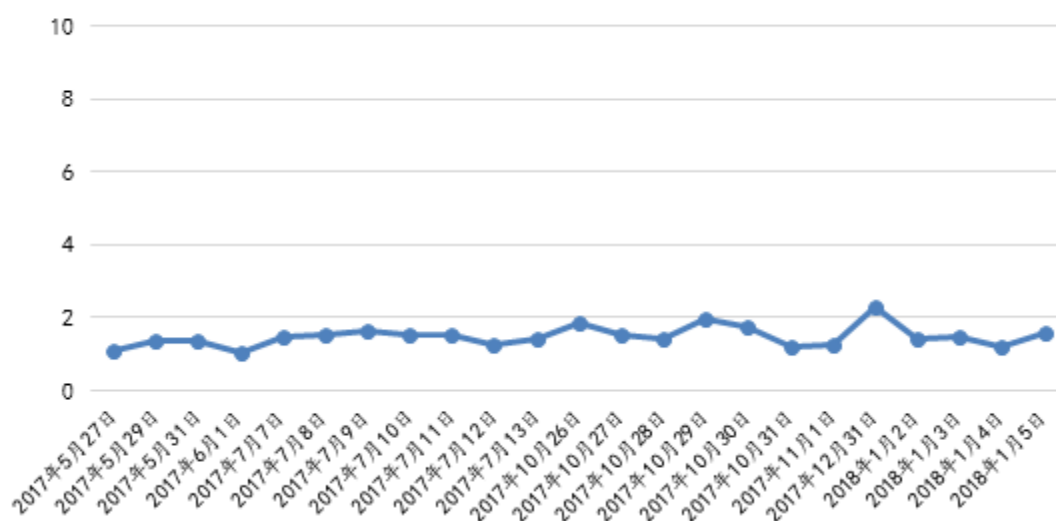
观众的观看行为影响不同。对于电视台客户，电视台主动播放动画片，所有观众被动观看，观看的观众人数不直接影响电视台播放时长；对于新媒体客户，新媒体提供资源，观众主动进行观看，观看的观众人数直接影响播放量，进而影响播放时长。

统计口径以及观众观看行为影响的不同导致二者存在一定差异。由于行业播放时长获取难度较大、统计口径有差异、可比性不强，因此，主要通过第三方渠道对动漫 IP 的公开评价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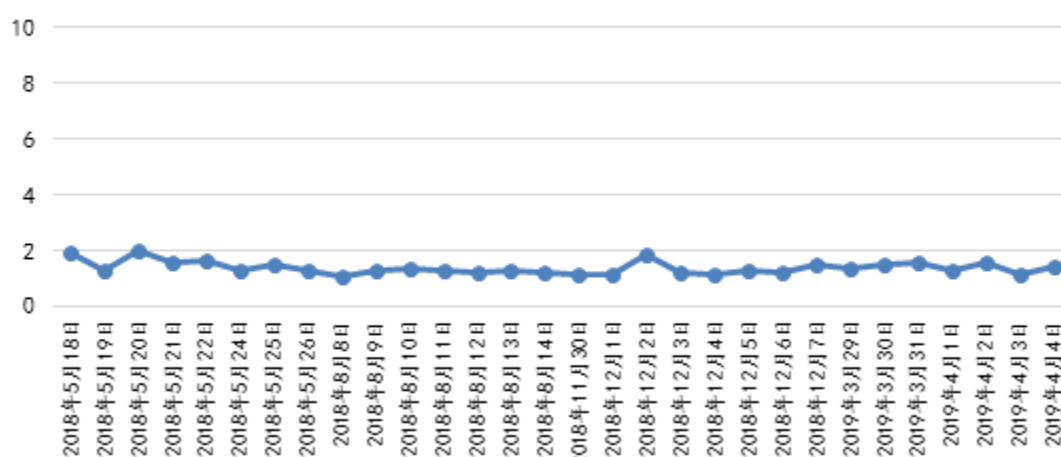
（四）在“收视率统计”中明确相关图标横轴的数据内容

发行人已明确“收视率统计”的横轴数据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之“（4）主要 IP 的市场表现数据”之“③收视率”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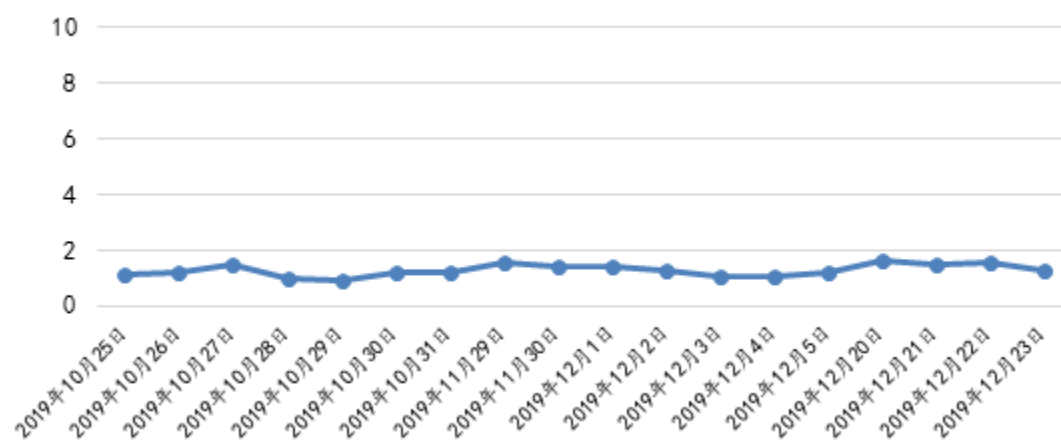
《猪猪侠之超星萌宠》首轮发行期间收视率统计 (%)



《猪猪侠之竞球小英雄》首轮发行期间收视率统计 (%)



《猪猪侠之竞速小英雄》首轮发行期间收视率统计 (%)



(五) 说明《猪猪侠》系列影片与其他影片并称 2017 年、2018 年“最强三部曲”

的出处，猪猪侠为经典卡通“四皇”的出处，结合相关数据来源、相关数据的统计方法及统计口径说明上述措辞是否谨慎，是否能够合理论证“‘猪猪侠’IP为第一梯队代表”

根据漫收视公众号 2018 年 1 月 30 日数据，2017 年，《熊出没》、《熊熊乐园》与《猪猪侠》系列影片影响力指数排名前三，并称为 2017 年度“最强三部曲”。

根据漫收视公众号 2019 年 2 月 2 日数据，2018 年，《熊出没》、《新大头》和《猪猪侠》系列影片影响力指数排名前三，并称为 2018 年度“最强三部曲”。

根据漫收视公众号 2020 年 1 月 15 日数据，2019 年，上星卡通频道 TOP100 累计入围 IP 数共 18 部，其中猪猪侠、喜羊羊、新大头、熊出没经典卡通“四皇”依旧占据收视榜首；在动画排名中猪猪侠系列动画片上榜次数最高为 27 次，其余“三皇”分别占 12-13 次，其余 IP 未冲进 10 次大关；猪猪侠系列 2019 年新开播的动画片《竞速小英雄》收视长虹，故事的趣味性、画面的精良质感促使 1-4 部动画片全员上榜，无一遗漏，其收视表现均稳定在 1.3%-1.6%之间；另外猪猪侠科普系列动画《恐龙日记》在低龄小朋友当中备受喜爱。

动漫收视榜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注册，2019 年 8 月 2 日认证为漫收视。根据漫收视公众号披露，影响力指数依据收视率及播出频次、时长等指标加权计算得出；数据来源于中国广视索福瑞媒介研究（以下简称“CSM”）。CSM 是国内专业的广播电视受众研究机构，数据具有可靠性。

漫收视公众号的内容被同行业公司引用，如奥飞娱乐 2020 年半年报曾引用动漫收视榜的数据，因此漫收视的统计内容受到行业认可，通过其对“猪猪侠”IP 的统计数据可以说明“猪猪侠”IP 为第一梯队代表。

（六） 补充披露“猪猪侠”“IP 实力”在爱奇艺、优酷视频、腾讯视频、芒果 TV 等视频平台分别超过 97.09%IP、超过 98.92%IP、超过 99.17%IP、超过 93.91%IP 的数据来源及统计方法，说明该统计中“IP”的定义和范围，上述统计是否准确、公允，如否，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之“（5）“猪猪侠”IP 为第一梯队代表”之“②根据原仓数据”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猪猪侠在各新媒体平台的播放量和播放热度超过大多数 IP。

视频平台	热度或播放量	IP 实力
------	--------	-------

爱奇艺	24.05 万热度	超过 97.09%IP
优酷视频	3.51 万热度	超过 98.92%IP
腾讯视频	192.36 亿播放量	超过 99.17%IP
芒果 TV	15.66 亿播放量	超过 93.91%IP

根据原仓数据的确认说明，原仓数据为动漫行业首家拥有超过 19 个官方数据的公开数据查询平台，平台数据被多家动漫公司内部报告引用，提供的动漫行业数据受到行业认可。

IP 为一种知识产权、无形的财产权；一种通过小说、影视剧、游戏、电视动画等载体养成的人格化的形象，同时具备可互通性、延展性，可与人产生情感共鸣。原仓数据的 IP 库包括动漫 IP、电视剧 IP 等多结构 IP。

原仓数据援引的热度或播放量数据来自爱奇艺、优酷视频、腾讯视频及芒果 TV 等知名视频平台的公开数据，数据来源具有可靠性。原仓数据不生产数据，仅通过将平台的公开数据合并得出 IP 的实力排名，因此数据统计准确、可靠。由于这些知名平台占据了互联网绝大多数的视频流量，因此，在排名中较为靠前的 IP 市场认可度较高。

因此，通过原仓数据中“猪猪侠”IP 的实力排名可以看出“猪猪侠”IP 的市场认可度较高。

(七) 结合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的相关问询及回复，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并说明未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等信息的原因主要是考虑到公开披露文件的可读性，因而仅将与《招股说明书》更为相关的内容进行了补充。

(八) 根据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的相关问询及回复，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揭示 OEM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九）对 OEM 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对 OEM 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 OEM 模式经营动漫玩具及其他产品业务，动漫玩具采购占每年公司采购总额的 60%以上。公司与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向其采购动漫玩具的金额分别为 3,370.66 万元、2,618.43 万元、

2,764.32 万元和 1,476.01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4%、42.62%、40.77% 和 42.87%，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OEM 供应商为中山市三乡镇鸿艺塑料制品厂、中山市星烁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汕头市恩立科教玩具有限公司，四家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动漫玩具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1%、96.67%、96.03% 以及 94.59%，占比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在公司所在地广东地区有较多的玩具生产商可供选择，但是由于公司向主要玩具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如果上游因自身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按时按质向公司提供相应产品，公司在短期内仍会面临无法找到合适的供应商进行替换，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九）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发行人已更新《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6、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

（十）说明在本次申报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中删除广东咏声基本情况、2019 年度财务数据的原因，并将相关信息更新披露

《招股说明书》删除广东咏声基本情况、2019 年度财务数据的原因如下：

广东咏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古晋明控制的企业，2020 年 4 月，古晋明将其持有的广东咏声 90% 股权转让给林泽丰，转让后林泽丰持有广东咏声 100% 股权并控制广东咏声。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报告期为 2017-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古晋明仍控制广东咏声，因此，发行人披露了 2019 年广东咏声的财务数据。本次申报时，报告期为 2017-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古晋明已经不再控制广东咏声，因此，发行人删除了相关基本信息，保留对广东咏声股权变动的描述。

发行人已重新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广东咏声的具体情况。

（十一）说明在“公司主要作品的外包情况”相关表格中，相关数据的单位是否为“集”，部分内部制作或外包环节数据出现小数点后数据的原因及核算方法、披露的准确性

在“公司主要作品的外包情况”相关表格中，相关数据的单位为“集”。部分内部制作或外包环节数据出现小数点后数据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将电视动画部分内容外包

时，外包的工作单位，可以按照集外包，也可以按照分钟数外包，因此会出现小数的情況，相关核算方法、披露具有准确性。

（十二）根据具体采购、销售数量继续回答首轮审核问询函第 18 题中关于防伪标签成本金额与采购数量、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动漫品牌形象授权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防伪标签成本按照领用种类和数量进行分配，成本与采购数量、销售数量匹配，防伪标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相关材料；针对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访谈发行人法务总监；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访谈公司高管人员，对公司经典 IP 以及同行业经典 IP 的发展历程进行梳理；获取电视台、新媒体平台播放时长的计算数据；查阅“收视率”的统计数据，明确相关图标横轴的内容；查阅《猪猪侠》系列影片与其他影片并称 2017 年、2018 年“最强三部曲”的出处，猪猪侠为经典卡通“四皇”的出处，访谈漫收视的相关人员；查阅原仓数据的官网信息，访谈原仓数据的相关人员；分析 OEM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因素；查阅《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查阅广东咏声的相关情况及股权转让的内容；查阅公司主要作品外包数据；查阅《招股说明书》；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各期案件数量，包括胜诉案件数、调解案件数、撤诉案件数、未结案案件数不存在数据跨期重复计算的问题。

（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动漫行业 IP 生命周期”进行补充分析。

（三） 电视台、新媒体平台播放时长由于统计口径不同、观众的观看行为影响不同导致二者存在差异。

（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收视率统计”的横轴内容。

（五） 《猪猪侠》系列影片与其他影片并称 2017 年、2018 年“最强三部曲”措辞谨慎，能够合理论证“猪猪侠”IP 为第一梯队代表。

（六） “猪猪侠”“IP 实力”在爱奇艺、优酷视频、腾讯视频、芒果 TV 等视频平台分别超过 97.09%IP、超过 98.92%IP、超过 99.17%IP、超过 93.91%IP 的数据来源及统计方法准确、公允。

(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八)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揭示 OEM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

(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古晋明已经不再控制广东咏声，因此，发行人删除了该公司相关基本信息，保留对广东咏声股权变动的描述。发行人已重新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十一) 部分内部制作或外包环节数据出现小数点后数据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将电视动画部分内容外包时，外包的工作单位，可以按照集外包，也可以按照分钟数外包，因此会出现小数的情况，相关核算方法、披露具有准确性。

(十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防伪标签成本按照领用种类和数量进行分配，成本与采购数量、销售数量匹配，防伪标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咏声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万 晶

经办律师：_____

朱园园

经办律师：_____

朱伟聪

2020 年 11 月 19 日